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